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6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5,346,1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6929

注：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57,578,415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股票(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数量为1,055,600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56,522,815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秘书记录，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272,833	99.9364	41,060	0.0355	32,260	0.0281

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及《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敬请查阅公司2024年7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敬请查阅公司2024年7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章程》(2024年7月修订稿)。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305,873	99.9650	39,380	0.0341	900	0.000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584,233	99.4207	41,060	0.3243	32,260	0.2550
2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2,617,273	99.6817	39,380	0.3111	900	0.007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亮亮、曹倩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拱东医疗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7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赖尚校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通过公司自查核实及上述函件获悉赖尚校先生的儿子赖俊丞先生于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6月2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卖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上述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公司副总经理赖尚校先生的儿子赖俊丞先生于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6月20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200股，成交金额合计为8,620.00元，累计卖出公司股票200股，成交金额合计为9,516.00元。

序号	交易时间	买入(股)	卖出(股)	买入金额(元)	卖出金额(元)
1	2024.04.24	100		4391.00	
2	2024.05.10		100		5272.00
3	2024.06.17	100		4229.00	
4	2024.06.20		100		4244.00
合计	-	200	200	8,620.00	9,516.00

上述交易产生收益人民币896.00元(计算方法：收益=卖出成交金额—买入成交金额，不考虑期间分红、交易手续费、税费等交易成本费用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赖俊丞未持有公司股票。

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获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立即核查相关情况，副总经理赖尚校先生及其儿子赖俊丞先生积极配合核查相关事项。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和解决措施如下：

(一)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按照上述规定，赖俊丞先生本次交易所获收益应归公司所有。截至本公告日，赖俊丞先生已将上述短线交易所获收益896.00元全额上缴至公司。

(二)经核实，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公司副总经理赖尚校先生的儿子赖俊丞先生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个人投资行为，赖尚校先生本人对赖俊丞先生的交易并不知情，交易前后亦未告知其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本次交易行为系赖俊丞先生个人操作，因其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故意。

副总经理赖尚校先生对于未能对其儿子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赖俊丞先生也已深刻认识到此次违规交易的严重性，对因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共同承诺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三)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培训宣导，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严格规范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8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半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调整前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截至本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审议前1交易日(2024年8月23日)，公司总股本为157,578,415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697,640股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7,064,232.50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9.39%。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

截至本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审议前1交易日(2024年8月23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697,640股；自2024年8月24日到本公告发布日(2024年9月2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新增回购股份552,040股。截至2024年9月2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1,249,680股。

根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现金分红总额。按照截至本公告发布日(2024年9月20日)总股本157,578,415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1,249,680股，即以156,328,7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6,898,620.50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49.21%。

除上述调整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4-077

债券代码：128072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预计触发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842 证券简称：翔鹭钨业

2、债券代码：128072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3、转股价格：9.66元/股

4、转股期限：2020年2月26日至2025年8月19日

5、自2024年9月5日至2024年9月20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预计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如后续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7月25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74号)文件，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3,019,223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0,192.23万元，期限6年。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548号”文同意，公司30,192.23万元可转债自2019年9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翔鹭转债”，债券代码“128072”。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8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2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5年8月1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20日，公司先后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36元调整为15.3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13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2020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和因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46,960股。公司已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4,486,638股减少至273,639,678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本次转股价格由15.31元/股调整为15.3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2020-079)。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和因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43,440股。

公司已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3,639,678股减少至272,996,238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本次转股价格由15.34元/股调整为15.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2021-055)。

2021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以2021年11月3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467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46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上市日为2021年11月19日。根据相关规定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转股价格由15.36元/股调整为15.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20日，公司先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5.0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2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于2023年7月27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7,642,573股减少至276,238,573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转股价格由15.09元/股调整为15.1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2023-037)。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于2024年7月29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6,241,219股减少至274,867,219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转股价格由15.14元/股调整为15.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2024-056)。

2024年7月19日和2024年8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19元/股向下修正为9.66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6日起生效。

二、翔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4年9月5日至2024年9月20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应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翔鹭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审议情况及本次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京威卡威”)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秦皇岛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威卡威”)、无锡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威卡威”)和长春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威卡威”)的对外融资事项提供担保(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上述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且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披露在《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行秦皇岛经开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子公司秦皇岛威卡威在建行秦皇岛经开支行办理额度为5,000万元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秦皇岛威卡威提供担保的事项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秦皇岛威卡威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秦皇岛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08月15日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璟瑜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道1号(经营场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道121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汽车零部件、金属制品、橡胶及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秦皇岛威卡威100%股权。

经查询，秦皇岛威卡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秦皇岛威卡威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半年度/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35,358.58	233,956.27
负债总额	67,491.68	53,825.56
净资产	167,866.90	180,130.71
营业收入	198,831.50	92,308.75
利润总额	24,500.37	13,966.32
净利润	21,150.18	12,263.81

注：2023年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审计，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因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公司本次提供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亿元)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亿元)
北京威卡威	秦皇岛威卡威	100%	23.01%	1.50	2.00	8.00
	无锡威卡威	100%	14.53%	0	0	
	长春威卡威	100%	25.22%	0	0	
合计		-	-	1.50	2.00	8.00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9月2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批准且尚处于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10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24.37%；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4.87%。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该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投资”)的告知函，其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延期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中环投资	是	3,204	7.03%	2.14%	否	否	2017-11-23	2024-09-19	2025-03-1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3,204	7.03%	2.14%	-	-	-	-	-	-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不一致的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中环投资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环投资	45,600	30.40%	30,600	67.11%	20.40%	0	0	0	0
合计	45,600	30.40%	30,600	67.11%	20.40%	0	0	0	0

三、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中环投资本次质押股份变动为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为30,6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7.1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40%。

中环投资融资金额风险可控，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中环投资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中环投资股份质押事项不涉及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其股份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不存在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告知函；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单据。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4-064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未超过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同意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在分红比例不超过当期上市公司实现的净利润20%的前提下，制定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为：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7元人民币(含税)。

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2024年8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2、自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2,000,000股已于2024年8月28日完成非交易过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未持有公司股票。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中期分红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6,637,984,8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7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3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7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9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9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9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06	GRIFOLS,S.A.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9月20日至登记日：2024年9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09号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刘峥、邱宏

咨询电话：021-22130888-217

传真电话：021-37515869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决议公告；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决议公告；

4、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5、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5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2)，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4年9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2801号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盘龙生命科学产业园的议案》	√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无特别决议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